关于《五华县关于鼓励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

广东省五华县科工商务局

政策与措施（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目的意义

为吸引跨国公司、国内大型企业集团、行业知名企业及乡贤企业来五华设立企业总部，促进五华县总部经济的发展，加快形成总部经济的规模效应，带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五华县加快振兴发展。

二、起草依据

1.《梅州市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梅市府办〔2014〕21号）；

2.《梅州市总部企业认定办法》（梅市府办函〔2014〕203号）；

3.《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

4.《梅州市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梅市府办〔2016〕20号）；

5. 《梅州市引进高素质人才千人计划调整方案》 （梅市明电〔2015〕95号）；

6. 《关于加快我县人才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华委发〔2017〕7号）；

7.《五华县鼓励扶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壮大实施意见》（华府办〔2015〕111号）；

三、主要内容

《五华县关于鼓励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与措施（送审稿）》共六章三十条，主要内容包括：

1.总部企业的类型及认定标准。结合五华主导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拟引进大型企业来五华设立工业总部、金融业总部、批发零售业总部、旅游服务业总部、信息技术业总部及农业总部，并根据企业的营业收入、纳税额等指标进行认定；

2.鼓励扶持政策。落户五华的总部企业，享受落户补助、经营贡献奖、办公用房补助、突出人才奖励、设立研发机构补助及对重大总部企业实行“一事一议”的鼓励扶持政策；

3.完善服务和监督。对落户五华的总部企业，县总部经济发展办将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同时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严格认定，对已认定的总部企业实行动态管理，不再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取消其资格和享受的补助。

四、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我局将《五华县关于鼓励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与措施（征求意见稿）》分别征求了县发改局、住建局、财政局、税务局等16家单位，其中县财政局、住建局、金融工作局等3家单位提出了意见，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开发区管委会等13家单位无意见。

现将县财局等3家单位提出的意见建议及采纳情况说明如下：

（一）县财政局提出：建议对相关奖补项目设定绩效目标，实行奖补与绩效挂钩。《五华县关于鼓励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与措施》目的为吸引跨国公司、国内大型企业集团、行业知名企业及乡贤企业来五华设立企业总部，文件相关鼓励政策已有规定企业所需达到一定要求后才能获得鼓励扶持，如需绩效奖补挂钩操作细则另行出台。此条建议我局未予以采纳。

（二）县住建局提出：我县在建筑业总部方面已出台《关于印发五华县鼓励建筑业企业总部经济建设的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本文与其认定条件不一致，建议删除本文的建筑业总部认定，以已出台的办法实行。为避免内容上重复，同意删除建筑业总部相关内容。此条建议我局予以采纳。

（三）县金融工作局提出：建议删除“第十三条鼓励总部企业上市融资”的全部内容，对于我县涉及企业上市的文件应统一鼓励政策，由县政府另行发文决定。此条建议我局予以采纳。

我局对县财经局、住建局、金融工作局等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综合汇总修改，现将《五华县关于鼓励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与措施（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截止时间：2020年7月4日。

五华县科工商务局

2020年6月24日